

新邵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新邵县推进新建商品房“交房即交证”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确保公众对县自然资源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参与，广泛吸收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反映民意，集中民智，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质量，根据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7月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公布2018年7月1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9号修改）规定，现将《新邵县推进新建商品房“交房即交证”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公布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。意见和建议可通过邮件、信函等方式反馈至新邵县自然资源局。

电话：0739-3661603

邮箱：125726263@qq.com

地址：新邵县酿溪镇江南路旁

附件1：《新邵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附件2：公开征求意见收集表

